多方股东合作协议合同通用版

合伙投资人1:		性别,	年龄	,	身份证
号。合伙打 号。合伙打 龄,身份证号 ,性知 _。合伙投资人 4: 号 。 风险和	殳资人 2: _	V /1 Tu X	# I o	_,性别_	,年
龄,身份证亏	山 左4	_。合伙投资 &	食人β : - 食 <i>⋈</i> ;π」	<u> </u>	
	"儿, +- 2	校	夕	5	身份证
-。 日	 是示:	, IT-/JU			_,,
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,如合作		、合作开发	攴软件、	合作购销	产品等等,
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巧					
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					
方实际的合作方式、项目内容					
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			足联合出 9	资共同经	宫公司
(企业)(以下简称公司),	特订业本门	沙议 。			
第一条 合伙投资宗旨 第二条 合伙投资经营项目和	芯 国				
第三条 合伙投资期限合伙投		在.	白	在	日 日
起,至年日止。			=	+	_/1H
第四条 出资额、方式风险提					
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, 尤其活		. 技术、劳纳	务等不同	投入方式	的。同时,
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,否则	則很容易在耳	页目实际经常	营过程中原	就责任承	担、盈亏
分担等产生纠纷。					
7担等广生纠纷。 1、合伙投资人 1	_以	方式出	出资,计力	人民币	
_元。 2、合伙投资人 2	DI		1次 11.1	日壬	
2、合伙权负人 2 元。	_以		5页, 打ノ	(民॥	
- 元。 3、合伙投资人3	DJ	方式出	· 洛. 计丿	八尺币	
元。					
4、合伙投资人 4	_以	方式出	出资,计 <i>】</i>	民币	
_元。					
5、合伙投资人的出资,于					下交或未交
齐的,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					1 ln V o 1 <i>LL</i>
6、本合伙投资出资共计人民	: 巾	兀。台	·伙投负期 コモハラ	則各合位	火投负人的
出资为共有财产,占总份额证动股,具体支配根据股东。	3 万人 3 沙 巨一弥 /	, ラ 公配 - 不須 (万日万乙 ₋ 海音语式/		/
止后,各合伙投资人的出资(刀刮,口	扒汉贝 约
7、资金增减由决定,并报请				协议有意	关分配比例
的规定。	104 1.4 1 INCAN			104 04 114 2	(), Haray,
8、财产为全体成员所共有,	任何一方不	经全体联营	成员一致	(通过,2	下得处分的
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、资产、		务。			
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		.			
1、盈余分配,以为			. A /1. In		プロンまかりゅん
2、债务承担: 合伙投资债务				* 対別	卜足 清偿时,
以各合伙投资人的 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,出资的		女 几例/手担。	ı		
1、入伙:	村 江				
①需承认本合同。					
②需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。	5				
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					
2、退伙:					

- ①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。
- ② 不得在合伙投资不利时退伙。
- ③ 退伙需提前 月告知其他合伙投资人并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。
- ④ 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,不论何种方式出资,均以金钱结算。
- ⑤ 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投资造成损失的,应进行赔偿。
- 3、出资的转让:允许合伙投资人转让自己的出资。转让时合伙投资人有优先受让权,如转让合伙投资人以外的

第三人,

第三人按入伙对待, 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第七条 合伙投资负责人及其他合伙投资人的权利风险提示:

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,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。

再次温馨提示:因合作方式、项目内容不一致,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,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。

- 1、_____为合伙投资负责人。其权限是:
- ①对外开展业务,订立合同。
- ②对合伙投资事业进行日常管理。
- ③出售合伙投资的产品(货物),购进常用货物。
- ④ 支付合伙投资债务。
- 2、其他合伙投资人的权利:
- ①参与合伙投资事业的管理。
- ② 听取合伙投资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。
- ③ 检查合伙投资账册及经营情况。
- ④ 共同决定合伙投资重大事项。
- 3、经营管理:由出资各方派人共同经营管理。公司的经营方针,重大决策(包括生产销售计划、利润分配、提留比例、人事任免等)采取一致通过的原则。设经营管理机构,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,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,由______担任,常务副总经理兼秘书长一人,由_____担任,市场开发副总经理一人,由_____担任,配送保障副总经理一人,由_____担任,任期 年。分别主管:
- ① 网络运用与维护。
- ② 行政管理与财务。
- ③市场开发与宣传。
- ④ 市场配送与人事,各属其职,相互监督。
- 第八条 禁止行为及违约责任风险提示:

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,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。因此,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,一旦一方违约,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。

- 1、未经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,禁止任何合伙投资人私自以合伙投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。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投资,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- 2、禁止合伙投资人经营与合伙投资竞争的业务。
- 3、禁止合伙投资人再加入其他合伙投资。
- 4、禁止合伙投资人与本合伙投资签订合同。
- 5、如合伙投资人违反上述各条,应按合伙投资实际损失赔偿。具体为: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投资人决定除名。

第九条 合伙投资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

- 1、合伙投资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:
- ①合伙投资期届满。
- ② 全体合伙投资人同意终止合伙投资关系。
- ③ 合伙投资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。
- ④ 合伙投资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。

⑤ 法院 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。
2、合伙投资终止后的事项:
①即行推举清算人,并邀请中间人(或 公证 员)参与清算。
② 清算后如有盈余,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
产的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,可作价卖给合伙投资人或
第三人,其价款参与分配。
③清算后如有亏损,不论合伙投资人出资多少,先以合伙投资共同财产偿还,
合伙投资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,由合伙投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。
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合伙投资人之间如发生纠纷,应共同协商,本着有利于合伙
投资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诉诸法院。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。
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应由合伙投资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
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,合伙投资人各执一份,公司留底备案一份。
合伙投资人1:签约日期:年月日合伙投资人2:签约日期:
年月日合伙投资人 3:签约日期:年月日
合伙投资人 4: 签约日期:年月日